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上海瑞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（一）经核查，在表决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董事朱阳与曹大军、杨政为一致行动人，应当回避表决。但由于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疏忽，董事朱阳未在投票表决时进行回避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所有董事的过半数，上述议案应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因此，关联董事朱阳虽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，其对最终审议结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议案将由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经核查，在表决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上海瑞翼能源科技有限

公司的议案》时，董事曹大军、杨政与朱阳为一致行动人，应当回避表决。但由于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疏忽，董事曹大军、杨政未在投票表决时进行回避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所有董事的过半数，上述议案应直接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因此，关联董事曹大军、杨政虽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，其对最终审议结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上述议案将由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审议相关议案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，加强公司内控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